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16
20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 次	页次
I . 导言	1-2	2
II . 联合国体系内的最近发展	3-6	2
III . 有关行使永久主权的最近发展	7-39	3
A . 石油输出国的最近发展	8-14	3
B . 各铝土生产国最近的发展	15-21	8
C . 其他矿物生产国的最近发展	22-29	11
D . 其他有关发展	30-39	14

附件

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案件的近况

* A/9700.

** 秘书长报告的补编，以E/5425和Corr.1和E/5425/Add.1编号印发。

一. 导言

1. 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E/5425和Corr.1和E/5425/Add.1)是于一九七三年的秋季编写的。秘书长的标题为“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及第六届特别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見的摘要”(E/5549)的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是于一九七四年春季编写的。这两份报告都已由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审议过了。

2. 本补充报告是为了响应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3171(XXVIII)号决议而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参照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中的讨论和其他有关发展编写一份秘书长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的补编(E/5425和Corr.1和E/5425/Add.1)^①,并将这份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编写这份补充报告时,秘书长也顾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的第33(LVII)号决定:重申这个问题的持续重要性,并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理事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议程和方案里,以备在适当时加以审议。本补充报告为此强调最近的一些主要发展并构成关于该问题的一系列继续不断的研究的一部分。

二. 联合国体系内的最近发展

3. 联合国体系内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最近有关发展之一是在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的主持下拟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①虽然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墨西哥城结束时留下了若干未解决的问题,包括有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些问题,但是在第十四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上设法解决这些问题将可导致永久主权原则的进一步阐明。

4. 另一项有关发展关涉到海洋资源,这个问题目前正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审议中。审议中的问题不仅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资源以及由一个适当的国际制度来处理这些资源的问题,而且还包括各国在诸如领海、毗连区、大陆架或领海范围以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报告书及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第209至215段。

外的专属经济区等区域对不同种类自然资源的管辖的性质和范围^②问题。因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得出的结论对永久主权问题的审议应属十分重要而为其增添另一个视界。

5. 还有一项有关的发展是研究多国公司对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知名人士小组已完成它的报告，秘书长也已就该报告提出了评论。^③ 因为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往往牵涉到这些公司，所以该小组所提出的许多建议也都与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有关。

6. 该小组提出的主要建议有些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赞同，其显著的有：成立一个适当的永久性机构来协助理事会处理跨国公司的问题，成立一个有关这些公司的资料和研究中心和推行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以求加强东道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这些公司周旋的能力。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该小组提出的建议和作出可能的安排，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提具报告（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8(LVII)号决议）。

三、有关行使永久主权的最近发展

7. 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方面新近最显著的发展是若干国家对其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有了急剧的改变；而且这些改变由于合作的安排，特别是发展中生产国和输出国间的合作的安排而益发便利或加强。

A. 石油输出国的最近发展

8. 石油输出国的成就十分可观。下面表一扼要说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四年中期石油输出国组织各国所有权和控制权型式的改变。在不到五年的期内，外国拥有石油设备的多数股权或控制的传统现象在石油输出国组织各国已成为例外而不是常规。

② 参看标题为“第二期会议的安排和项目的分配”的秘书长备忘录(A/CONF.62/BUR/1)。

③ 多国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A.5）。

表1. 一九七一年应石油输出国组织各国石油工业所有权型式的变更

国家	变更
阿尔及利亚	百分之百为国家拥有的阿尔及利亚全国碳氢化合物运输公司是在一九七〇年以前便已成立的。阿尔及利亚在一九七三年取得了所有法国石油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
伊拉克	百分之百为国家拥有的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是在一九七〇年以前便已成立的。伊拉克于一九七二年将伊拉克石油公司收归国有。
科威特	科威特于一九七四年取得了科威特石油公司的百分之六十的参与权。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于一九七三年取得了所有主要外国产油设备的多数参与权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于一九七四年取得了所有外国产油附属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五的参与权。
卡塔尔	卡塔尔于一九七四年取得了西方国家石油公司的百分之六十的参与权。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于一九七四年取得了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的百分之六十的参与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札比于一九七四年取得了阿布札比石油公司的百分之六十的参与权。
委内瑞拉	已于一九七四年公布一项法律，其目的在将石油工业收归国有。

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

9. 东道国参与权问题这个难关的打破是在一九七二年出现的。各主要国际石油公司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在纽约与五个石油出产国家（阿布札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达成协议，同意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将对其开采特许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控制让给出产国这个百分率应逐渐上升至一九八三年应有百分之五十一的控制股权，并且将保持这个水平，直至开采特许权的合约到期为止（从对沙特阿拉伯合约的一九九三年到对阿布札比的合约的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八年不等）。出产国同意按照所谓“最新帐面价值”的会计公式付出比地面上资产的帐面价值稍高的价格，但是获得确认尚未生产的石油藏量是国家的财富，不须给予补偿。

10. 但是石油输出国组织在同年后一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显然可以看出很难为所有成员国定下一律的标准。少数国家如伊拉克，已将某些石油设备^④收归国有，其他国家也在谈判增多参与的股份。阿尔及利亚拥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尼日利亚在某些石油公司原已拥有百分之三十和三十五的股份，现又采择了一项四年计划，要求取得所有“战略工业”的百分之五十一到五十五的股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在石油输出国组织随后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宣称，它将不接受在纽约议订的协定草案并要求立即取得百分之五十的参与权。同时它要求百分之五十的参与权的取得应根据“净帐面价值”而不根据“最新帐面价值”来计算。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并进一步指出它必须有选择权——但无义务——可以将百分之五十的原油以按照付过税的成本价和标价的折中价

④ 伊拉克石油公司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收归国有。它的两个附属公司——巴斯拉和穆苏勒石油公司——不受影响；这两个附属公司所产的石油约占伊拉克石油产量的百分之四十。

⑤ 尼日利亚于一九七一年年底成立了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该公司对若干石油公司的商业性石油发现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参与选择权。

格卖回给各公司销售。^⑥ 但是，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百分之五十参与的要求却遭到一家美国独立石油公司——纳尔逊·邦克·亨特——的拒绝。 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将所有主要石油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收归国有，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决定应付赔偿数额。

11. 那年年初，即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那天，科威特政府与科威特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协定，根据这项协定，科威特对该公司营业取得百分之二十五的参与权；到一九八二年时，它的参与权将增加到股权的百分之五十一。 科威特国民议会的不愿批准这项协定促使科威特政府寻求重开谈判。 科威特石油公司为英国石油公司和海湾石油公司所平等拥有，它所产的原油占科威特每年原油总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二。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科威特政府与英国石油公司和海湾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订正协定，规定科威特取得科威特石油公司百分之六十的股份。 科威特国民议会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间批准这个接收手续，回溯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12. 卡塔尔也仿照科威特的榜样重新与各西方石油公司谈判了一项参与的协定，将卡塔尔政府参与各公司营业的股份自百分之二十五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也回溯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七四年三月，阿布札比获得了在该国营业的各大石油公司产油特许权的百分之六十的股权。一个月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与埃克森石油公司和飞马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参与协定，其中规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取得这些公司本地原油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一。 埃克森石油公司和飞马石油公司签订这项协定就是表示它们接受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对外国公司所宣示的办法。 没有接受这些办法的公司随后都收归国有。 同时，尼日利亚政府也发动与在该国的各主要石油公司进行谈判，以期国有的国家石油公司能在这些公司的营业中占据多数股份。尼日利亚政府于一

⑥ 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意大利石油公司——意大利通用石油公司——接受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50-50 参与的要求，并同意了它的折中买回价格的原则，但同时也获准了按照最新的帐面价值来计算。 根据纽约协定，买回的价格在付税的成本价和标价之间的距离才超过四分之一。

一九七四年五月间宣布它已与这些公司在原则上达成协议，透过这项协定，它对现有各公司的特许权取得了百分之五十五的参与权。在委内瑞拉则众议院已通过一个法案，要求将委内瑞拉的石油工业收归国有。委内瑞拉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五月间指派了一个委员会进行研究加速接收石油工业的计划；接收原定在一九八三年实行，但是现在则预期在一年内就可实现。沙特阿拉伯于一九七四年六月间与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达成了一项临时协定，规定由沙特阿拉伯政府取得该公司特许权和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所有权。一九七四年夏季两方正就最后解决办法（回溯到一九七四年一月），包括应付补偿金额，进行谈判中。

13. 在所有这些安排完成时，主要的产油国将无异对它们的全部石油资源取得大半或完全的控制权或所有权。

14. 随着石油输出国在石油资源的控制或拥有方面的进展，在这些国家所获利息的分享方面也大见增加。“标准”油的标价在一九七一年开始的时候每桶为 1.8 美元，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时，很快就连续上涨到每桶 11.65 美元。^⑦ 石油输出国组织各国的石油收入在一九七三年时约为 240 亿美元，预期至一九七五年将增高到约 1,000 亿美元。它们参与营业公司所得的收入在一九七三年初期每桶约为一角，到本年度的最后三个月时估计将增高到每桶约 7 角。^⑧ 这些发展对出产国和整个世界的未来经济情况都必然具有重大的影响。

⑦ “一九七三年世界经济概览：第二编，最近经济发展”（E/5521 和 Add.1-3），第 1-19 页（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⑧ 同上，第 1-45 页。

B. 各铝土生产国最近的发展

15. 各主要铝土输出国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至八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会议上达成设立国际铝土协会^⑨的协定。这至少部分可归因于石油输出国组织所显示的效果。当然设立一个国际铝土协会并不是新的构想。这在圭亚那和艾尔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尔坎公司)进行关于将该公司在圭亚那的资产收归国有的谈判时已经有人提议过了。这些谈判是在一九七〇年末尾开始的,它导致了一九七一年七月艾尔坎公司的附属机构德梅拉拉铝土矿公司(德姆巴公司)的收归国有。尽管这种工业有高度的整体性,新成立的圭亚那国有铝土企业圭亚那铝土公司(圭宝公司)还是能够克服收归国有后初期的各种困难。^⑩牙买加是第二大铝土输出国(仅次于澳大利亚),它供应美国输入的铝土的一半以上。该国新选出的政府已于一九七三年十月通知在该国营业的各铝土和氧化铝企业^⑪,该国政府打算开始谈判几个对它非常重要的项目。一

⑨ 澳大利亚、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塞拉利昂、苏里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出席了科纳克里会议,这些国家也就成为该协会的创始会员。阿尔及利亚、加纳、马里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派遣了观察员。多明尼加共和国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初宣布它将申请加入该协会。该协定的条文载于《铝土矿生产国国际会议最后决议书》,科纳克里,一九七四年三月(油印本)。

⑩ 圭宝公司董事长举出该企业转变为独立经营铝土氧化铝业所面对的八大问题:人员和组织、生产、设备保养、保持存货量、财政、人事管理和劳资关系、销售及运输。这些问题中的若干已借和设在美国的销售和采购代理商签订合同承办而获得解决;与这两个代理商所签订的合约还提供在经销和采购方面的人员训练(圭宝公司,《年度报告》,一九七二年)。

⑪ 这些公司的名称如下:艾尔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尔坎公司);美国铝业公司(阿尔科阿公司);凯泽铝业和化学公司;里维尔青铜和黄铜公司;雷诺金属公司和氧化铝合伙组织(凯泽、雷诺和安那康达的一个联营企业)。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牙买加总理会见有关的各公司的执行首长，说明该国政府的提议所根据的想法，及“该国政府希望与各该公司精细拟订出合伙的一套新的结构，这种结构至少应可维持三十年”。^⑫牙买加和各公司之间的正式谈判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开始，一直继续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

16. 牙买加政府向各公司提出五项基本的提议^⑬：

(a) 税收的公式，应该与制成品（铝）的价格，发生联系，而不应象惯常的情形那样，与原料的价格发生联系；

(b) 应该寻求方法增加牙买加铝土和氧化铝输出对收支平衡作出的贡献；

(c) 目前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都应该归还牙买加政府，使地上权的控制回到牙买加人手里；

(d) 牙买加政府应该重新取得铝土的控制；

(e) 应该谈判国家参加牙买加铝土和氧化铝的营业的所有权的问题。

17. 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五月十五日所举行的谈判着重于这些提议的第一项。因为没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定，牙买加国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制定了一项法案，其效力追溯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其中载有该国政府原来提议的征收矿区使用税和生产税的公式。关于对开采出来供输出和在当地加工成氧化铝的铝土的新生产税，是按照美国铝业公司（阿尔科阿公司），凯泽铝业和化学公司（凯泽公司）和雷诺金属公司（雷诺公司）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所提出的 10-K 年度报告中所发布的经证明无误的实售价格加权平均数所决定的铝锭价格的百分比征收的，在 10-K 年度报告中各公司必须将有关它们的营业的所有相关财政情报尽行

^⑫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总理在牙买加国会就进行中的铝土矿谈判所发表的声明。

^⑬ 同上。

公布。^⑭对每吨铝土所征税值预定将从一九七三/七四会计年度和一九七四/七五会计年度最后三个月所运初级铝产品的实售价格的百分之七点五增高到一九七五/七六会计年度的百分之八和一九七六/七七会计年度的百分之八点五。如果美国重新厉行价格管制,铝锭的价格将取决于欧洲几个主要工业国和日本的自由市场的平均价格。此外,输出和加工的铝土所应付的矿区使用税也都将直截按照每吨零点五牙买加元的比率计算。为了使政府税收得到稳定性,将为每个公司订定最低的生产水平。

18. 虽然各国际铝业公司已经应允需要与牙买加政府重新订定关系和使该国政府从铝土得到大为增高的税收,它们却认为付款总额从前政权下的每年2,500万美元增加到今年的最少16,000万美元是太多了^⑮。

19. 三个受影响的公司——阿尔科阿、凯泽和雷诺——宣称牙买加政府所提出的片面措施是与各公司契约的条件相抵触的,并已请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按照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第三十六条第(3)段^⑯的规定公断它们与牙买加政府的争端。在该中心登记了这项公断请求之后,牙买加政府通知该中心,表示任何直接有关自然资源的投资争端,不应受该中心的管辖。

20. 虽然牙买加人的倡议主要是以本国为范围,它的长期的成功则必须依赖铝土输出国的新团结。已经有一些迹象显示他国正在模仿牙买加的榜样。一九七四年七月圭亚那政府在与雷诺公司谈判时,要求它接受使税收与制成品的价格相

⑭ 该国政府决定把征收新生产税的公式与铝锭的价格相联系是基于初级铝产品是适合征收新生产税目的的一个最可靠的项目,因为任何铝土产品的最大自由市场就在铝锭这个阶段,虽然这个自由市场和总生产量相比是很小的。铝土实际上没有自由市场。

⑮ 参看在牙买加营业的北美铝生产者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所提出的《对牙买加政府税收提议的背景声明》。

⑯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七五卷,第I: 8359号,英文本第159页。

联系的新奇公式。^{①7} 同样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也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发动与开采该国铝土矿藏的铝业公司、阿尔科阿公司谈判，要求“给予与现时在牙买加给付的补偿类似的公平补偿……”。^{①8} 为了加强长期的讨价还价地位，加勒比海区的各铝土生产国并已发动在它们的领土上合作建立冶炼设备。圭亚那，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商定建筑两个冶炼厂。可冶炼 200,000 吨铝的第一个冶炼厂将建立在特立尼达南部的利萨斯角（一九七六年开始）。具有同样能量的第二个冶炼厂将于一九七八年开始在圭亚那建造。

21. 在这个地区的更进一步发展可能涉及牙买加政府和各国际铝业公司之间有关土地所有权和公平参与权的上一阶段的谈判。

C. 其他矿物生产国的最近发展

22. 除了石油和铝土之外，主要铜输出国即智利、秘鲁、扎伊尔和赞比亚之间的合作也正在铜出口国政府间理事会（铜出口国理事会）这个组织中进行，该理事会是 一九六七年设立的。各个会员国在确立对它们的自然资源的控制方面非常成功。直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它们所有的产铜设备都是国际铜业公司全部拥有的附属机构。在这四个国家中，扎伊尔首先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将上卡坦加矿业组合，设在它领土上的产铜设备收归国有。^{①9}

^{①7} 该国政府并盼望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底取得雷诺公司在圭亚那的设备的多数参与权。

^{①8} 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铝土委员会的声明。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在寻求在该国生产氧化铝。与阿尔科阿公司的谈判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破裂，多米尼加下议院因而在次日提出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法案，按照牙买加的范型重新订定税收参考价格。据报苏里南也已预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开始与阿尔科阿公司（在该领土上营业的主要国际铝业公司）谈判。

^{①9} 与该公司于一九六九年达成补偿协定。

23. 赞比亚也朝着同一方向发展,它于一九六九年要求参加在该国营业的两个主要的外国铜矿公司。在所达成的一个解决方案中,该国政府凭给付补偿取得了百分之五十一的参与权;但是,以前的拥有者透过销售和管理契约仍然继续有效地参与新的企业。当这些办法显示赋予少数的股东对该企业的有效控制时,尤其是因为他们对各项主要管理决定拥有否决权的关系,赞比亚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布了更进一步的改革,其目的在除其他方式外,透过取消各公司以前所享有的特权,和设立一个政府拥有的铜销售公司,在采矿工业的管理方面取得更大的参与权。随后与各公司就执行该方案所进行的谈判的重要部分于一九七四年早期成功地结束了。赞比亚政府正继续实行铜工业的更进一步“赞比亚化”,尤其是在雇用国民方面。

24. 在智利,该国政府于一九六七年开始取得了其领土内主要铜矿(公司设在美国)的大部分控制,这个过程至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一年将所有大规模的铜矿公司收归国有时已告完成。虽然新的政府翻改了先前有关某些部门的政策的一部分,它并没有废弃铜矿收归国有,而只是对还没有给予补偿的情形给予补偿。

25. 最后,当秘鲁在毫无结果的谈判之后,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将其主要铜矿公司(公司设在美国)之一的资金收归国有^{②①}的时候,所有的主要铜输出国都已经对它们的自然资源确立了国家控制。

26. 铜出口国理事会几次试图控制铜市场价格的波动则比较没有那么成功。关于缓冲存货的设置及其经费的问题各会员国不能达成协议。随着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功,大家怀抱一些希望期待着铜出口国理事会会员国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会议。在该会议结束时,虽然最后公报表示会员国决定充分协

②① 美国公司塞罗公司获得了补偿,作为一九七四年二月秘鲁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谈判所定清偿总额的一部分。

调其在世界铜市场所应遵循的政策，却并没有宣布底价。此外，铜出口国理事会原则上决定接纳其他铜出产国为正式会员或准会员。

27. 与卢萨卡会议有关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各生产国协会间合作的可能性。这种合作可能变成很重要和必要，因为若干种矿物——尤其是铝、铜和不锈钢——是可以彼此代替的。在这种情况下，各生产国协会间必须采取平行战略，以防止消费国转趋代用品。很明显的，有关各国深知道这种可能性：卢萨卡铜出口国会议同时有石油输出国组织、^{②①}国际铝土协会的会员国和一群非正式的铁矿生产国的代表团列席。再者，在会议结束时所发布的声明说会议决定增加和改进与其他各生产国国际协会的协调。

28.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矿物方面的合作努力，大部分只涉及生产国，而不象历次国际锡协定和其他战后国际商品协定的情况，涉及生产国和消费国双方。同时，消费国的利益，尤其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必须顾及，象国际铝土协会所明白宣示的。

29. 虽然主要水银生产国以前创立一个象石油输出国组织那样的组织的努力一再失败，这些国家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决定组成一个正式的生产国协会；同时它们把水银的价格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努力控制水银价格的领导国是意大利和西班牙（这两个国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经试图在决定生产和价格方面合作），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它们也是新的生产国协会的会员，它们控制了共计百分之八十九的市场经济水银生产。加拿大派遣了一个观察员参加一九七四年五月的会议。中国和苏联被邀请加入，但是到现在还没有这样做。

②① 石油输出国组织参加的意义从若干种矿物互为代用品的观点来看并不太大，而是它的参加可能表示石油输出国组织，或是它的某些个别会员国也许可以积极支持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各生产国协会，并给予经费援助。

D. 其他有关发展

30. 对自然资源的关切不只限于发展中国家。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这些国家最近的立法表现出同样想要重新研究开发自然资源的现有型式以及同外国公司的关系。 在澳大利亚，一九七四年八月初众议院和参议院在该国历史上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上通过了一九七三年的石油和矿物管理局法。^{②②} 在导致通过这项法令的辩论中，澳大利亚矿物和动能部长说明这个管理局的任务是勘探和开发澳大利亚石油和矿物资源并协助实施政府鼓励澳大利亚拥有并控制其自然资源及资源工业的政策。^{②③} 此外，澳大利亚议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又审议了一项旨在加强澳大利亚开发公司对外国接办本国企业所具有的权力的新法案，该政府并曾提议设立一个同该公司相联系的国家投资基金。

31. 加拿大开发公司的目的同澳大利亚的相对机构的目的相类似。 该公司在一九七三年作了大量的投资取得了以美国为根据地的公司得克萨斯海湾的控制股权，该公司对加拿大的自然资源有大量的投资。 加拿大也制定了一项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特别对接办加以管理并设立审查和甄别外国投资的机构。^{②④}

32. 即使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样自然资源发展比较次要的一个工业国家，对某些关键性资源也采取了新的措施。 因此，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动能大臣就主要是外国企业开发北海和凯尔特海的石油和天然气一事，向联合王国议会提出的白皮书概述用意在“使国家能够较公平的分享利润，并使国际收支受到最大的惠益…〔和〕确立更大的公家管制…保护国家对属于国家的重要资源的利益”的措施。^{②⑤} 白皮书建议为达到这些目标，联合王国政府应采取下列行动：

②② 但是，有人在澳大利亚好几州的法院中对此法提出否认。

②③ 澳大利亚矿物和动能部长，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澳大利亚议会联席会议辩论。

②④ 见加拿大公报第二编，108（一九七四年三月）。

②⑤ 英国新闻处，“联合王国近海石油和煤气政策”。 动能大臣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给议会的白皮书全文，新闻稿第16号，纽约，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第2页。

- (a) 对各企业开发大陆架所得的利润征收附加税；
- (b) 将来发给所有许可证时，为政府保留对根据那些许可证所发现的一切油田取得多数参与权的选择权；
- (c) 切望国家对现有的商业性油田许可证取得多数参与权，因为它“为国家充分分享北海石油的利益提供了最好的方法……”；根据这个制度，该政府将缴付它所应分摊的费用，包括过去的费用；
- (d) 设立一个英国国家石油公司，政府可以通过该公司行使其参与权；
- (e) 将实际生产和油管所受政府控制。

33. 上述步骤同主要的发展中产油国家所倡导的非常相似。事实上，白皮书明白地说“石油公司充分知道目前的制度是不能继续下去的。”^{②6}

34. 虽然上述往往令人惊奇的事件似乎暗示有一些趋势在出现，却并没有一种普遍的趋势，在开发一国的自然资源的时候采取关门政策或者对于所有外国企业都表示憎恶。在苏联等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同西方企业联合开发原料或其衍生物的安排，包括技术知识的供应、人员的训练和筹资，近年来颇见增多。由下表2可知，这些安排中有许多涉及联合开发诸如铜、铁矿、木材、石油、煤和天然气藏量等自然资源。

^{②6} 同上，第7页。

表2. 一九七四年苏联同外国企业关于开发自然资源的工业合作安排选例

外国企业的本国	自然资源	摘要
奥地利	天然气 ^(a)	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设备同苏联交换为期二十三年的天然气供应。 一九六八年订定。
芬兰	天然气 ^(a)	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设备同苏联交换为期二十年的天然气供应。 一 一九七一年订定。
	木材	芬兰方面供应在卡累利阿建造皮奥泽罗木材采购设施的技术、机械、 和装备以及劳工。 以木材支付。
	铁	关于在科斯特木斯克什铁矿矿层附近建造一个选矿复合体的谈判正在 进行中该矿每年将开采 2,400 万吨的矿砂，从中产出 830 万吨的铁 矿丸。 付款也将来自该复合体的出产。
法国	木材	扩充和重建列宁格勒地区的斯伏托哥尔斯克纸浆和造纸厂。
	天然气 ^(a)	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的设备同苏联交换为期二十年的天然气供应。 一九七一年订定。
	木材	计划在乌斯特伊利姆设立主要的纸浆和造纸厂。 该厂是经济互助理 事会参与的大型计划的一部分。
	铜	提议联合开发贝加尔湖东岸的铜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天然气 ^(a)	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同为期二十年的天然气供应交换。 根据原先在 一九七〇年缔结的协定，曼勒斯曼供应广口径的输送管，同卢尔加斯 公司交换天然气；供应已于一九七三年底开始。 这项交易到一九七 二年增加了一倍。

	铁和钢	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根据地的三家企业（沙尔兹基特尔，科尔夫·斯达尔和克卢普）所组成的财团在一九七四年三月签署了一项十亿美元的协定，在库尔斯克地区大铁矿矿层所在地协助建造一个冶金复合体。三家企业将得到出产的一部分。该复合体是经济互助理事会参与的大型计划的一部分。
意大利	天然气 ^②	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设备同苏联交换为期二十年的天然气供应。于一九六九年订定。
日本 ^③	煤	在西伯利亚东部南雅库特盆地开发煤矿。日本供应协助开发煤矿资源以及建造铁路线所需的机器和设备；货品和服务的价值为 4.5 亿美元。苏联将在二十年内以煤的供应付还。
	木材，木片	一九六八年就供应生产木材设备达成了协议，价值为 13,300 万美元，由苏联以木材和木片付还。
	木材，木片	一九七一年就供应生产木材设备达成了协议，价值为 5,000 万美元，由苏联以木材和木片付还。
	木材，木片	根据一九七四年所达成的价值达 5 亿美元的协议，一九六八年开始的计划应予扩充：采伐木材，由苏联以实物付还。
	石油	就日本参与库页岛大陆架石油和天然气藏量的探勘和开发所拟议的计划。
	石油	按照一项拟议的计划，日本将以探勘及开发油田的设备，去到太平洋岸的陆上运输以及油船装载的设施交换西伯利亚西部秋明油田的石油。

	铜	提供联合开发贝加尔湖东岸的铜矿
	木材	探究在西伯利亚东部建造一个赛璐珞厂的可能性，以取得出产的一部分作为交换。
美利坚合众国	氨（由天然气中取得）	西方石油公司和化学公司（一般喷射航空公司的一部分）在一九七四年六月签署了几种涉及在（黑海）敖德萨和（波罗的海）温次匹尔斯建造特别港口设施，价值一亿美元的合同，处理预定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在托哥利阿提建造四个厂（价值二亿美元）所生产的氨的储存和运输问题。苏联自一九七八年开始以每年运交氨 150 万吨的方式偿还。
	天然气	得克萨斯东部输送公司及其他得克萨斯企业计划开发在西伯利亚西部秋明的煤气田；液化煤气将运往美国。
	天然气的衍生物	P P G 工业正就建造一个生产天然气衍生物（粘性松香，氯碱化合物，乙二醇，乙烯基氯）的大型复合体进行谈判中。苏联以实物付还。
	杂项	苏联建议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提出了一个建立动力消费的生产设施的广泛方案，这种设施将同时包括开发自然资源及其随后的改良。可能产品有石油制成的化学品，甲醇，乙烯，铜，铝，铁锰合金，铁铬合金。美国企业将提供设备和技术；将由所生产的货品取偿。

美利坚合众国和 天然气
日本

就雅库特计划所进行的谈判已经结束，计值 4.5 亿美元，计划在天然气藏量的探勘和开发方面合作。 日本企业供应设备，特别是供探勘和建造天然气输送管的设备，以在二十年期内输送天然气的方式付还。苏联开始输送的日期将在不少于 1 百万立方公尺的可输送煤气探勘出来之后由双方协议决定。 以美国企业（西方石油公司，巴索天然气公司）参加为条件，日本同意担任开发阶段的出资。 有关这项计划的 4,900 万美元的借款要求正待美国进出口银行审核中。

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

- ④ 这项协议是包括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的一大套双边交易的一部分，在一九七〇年至少值 12 亿美元。
- ⑤ 这些计划大部分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为开发西伯利亚自然资源而签署的价值为 10.5 亿美元的苏联——日本政府间议定书的结构内商定或讨论的。

35. 虽然这些计划涉及特别种类的合同关系（无股权联合企业，为偿还赊帐的产品出口），一些东欧国家通过了法律允许以股权参与为基础的联合企业，虽然大多数还限于少数股权和制造部门。^{②7} 这些发展表示，对任何侵犯永久主权情事作适当的防卫是可能的，或者被认为是足够的，并且多国公司对各种情况和条件是可以适应的。

②7 在南斯拉夫，外国的少数参与权早在一九六七年就准许了；有关的法律后来经过修正，允许在例外情形下有多数参与权。在一九七四年初，南斯拉夫已经和外国公司缔结了95项联合企业协定；所涉总额达85,700万美元，其中1.5亿美元为外国企业的投资。

在东欧国家中，罗马尼亚在一九七一年通过了一项联合企业法律，并于下一年以执行命令第424号政令澄清了混合企业的法律和财政地位。虽然到目前为止，按照新法律设立的投资企业还是很少，现正协助潜在的投资者认明各种计划。在匈牙利，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二年的政令已提供了外国资本参与的法律基础。在波兰，正考虑制订规章在波兰保留多数控制的基础上，允许外国的股份参与并规定分担管理职责并准许将赚得收益汇返本国。

关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工业合作协定（包括提炼工业）的说明，见《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进展的第一次全盘审查和评价》，第二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3），第132页。这些计划包括铁矿和石油。最近，一项苏联——几内亚的矾土计划据说已几乎完成。有些合办企业是完全为中央计划经济计划国家的公司所拥有。也可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问题——对匈牙利的个案研究》（TD/B/AC.11/18），一九七四年五月。

36. 除了捐款之外，产油国家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投资也同样足以增加前者对后者如何处理投资的关心。

37. 可见对外国开发自然资源的态度不只是要看是否愿意利用外国企业来从事发展。还要看该国对其维持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能力的认识。

38. 在有一些国家，如缅甸和埃及，外国私人投资者的作用已经消失或者本来就不重要，似乎在进行再审查。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缅甸政府宣布，对于一九六三年以后收归国有的缅甸人拥有和外国人拥有的企业，将给予补偿。 一九七四年五月，该政府宣布，它要给予三个外国集团勘探近海石油的合同。 在埃及，一九七四年的新投资法表针对外国私人投资的新姿态。 一九七四年六月，埃及同美国签订了一项双边投资——保证协定，并设立了埃及——美国联合委员会，处理由于以前的收归国有事件而产生的一些未解决的要求。

39. 最近这些发展当然并不是说对于外国开发自然资源有一种走向放任主义的趋势。 实际上，所有政府都关心外国企业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以及其活动可能引起的问题。 但是这些发展的确指出，随着各国管理自己事务的自信心以及同外国企业交涉的能力的增加，它们是在认真地一再研究各种选择和变通办法来配合特定的发展目标以及此时此地的情况。

附 件

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案件的近况

1. 尽管近年来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行使问题日益重要,^②但有关世界各地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受的资料却缺乏有系统的记录。可是这类案件差不多通常都具有受到充分注意的价值,应该由某种正式或非正式的文献加以记载。虽然不同资料来源所记载的细节很不一致,若把现有的记录仔细加以研究分析,也可以发现某些主要的特性。

2. 将已发表的和未发表的各项资料(关于主要资料来源一览表,参看下文表1)加以编纂后,现已整理出一份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六十二个国家内共八百七十五宗案件的清单。^③一方面由于无法对所有可能的资料加以详尽的查核,另一方面由于若干细微案件可能被遗漏而没有官方记录,这些统计虽不能说十分完全,但却具有充分的综合性,足以表明重要的型式和趋势。虽然对一九六〇年以前各年没有作出比较性研究,但除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以外,收归国有或被接受的案件相当地少。^④

3. 下文表1清楚地表明在所述及的期间内至少发生一宗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受案件的六十二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只发生少数几宗,而少数几个国家则发生较大数量的案件。结果是这些国家中的百分之六十(每个国家只发生五宗以

② 参看“外国企业的被收归国有或被接受:案例始末选录”(ST/LIB/35)

③ 一般均无所涉投资价格额的数字。就占全部案件四分之一的美国投资者而言,据估计,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三年底止,他们所涉的投资总额为三十五至四十五亿美元。其中百分之十的案件主要是与智利和印度尼西亚有关,后来这些资产都发还给外国企业。

④ 主要案例包括墨西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伊朗,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印度,一九五六年;和埃及,自同年开始。

表1. 按国家划分的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受案件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中
(数目和百分比)

		案件数目						
事项	总数	1-5宗	6-10宗	11-15宗	16-20宗	21-25宗	26-30宗	30宗以上
国家								
数目.....	62	37	5	5	3	1	1	10
百分比...	100	60	8	8	5	2	2	16
案件								
数目.....	875	85	33	62	54	23	27	591
百分比...	100	10	4	7	6	3	3	68
		阿布扎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刚果 加纳 伊拉克	阿根廷 尼日利亚 秘鲁	缅甸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埃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巴西 中非共和国	摩洛哥 塞拉利昂	索马里 扎伊尔				斯里兰卡 苏丹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乍得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达荷美 民主也门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加蓬 冈比亚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伊朗 肯尼亚						
		高棉共和国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资源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中心根据了如下的资源来源：对《非洲研究公报》（联合王国，埃克塞特，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亚洲研究公报》（星加坡，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和《阿拉伯报告和记录》（伦敦，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四年）作了有系统的研究，并以《非洲日志》（新德里），《非洲纪事》（新德里），《亚洲纪事》（新德里），《事实记录》（纽约）及基辛氏《当代档案》（伦敦）多期作为补充资源。

其他一般性的参考资料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各项研究报告；格兰特·鲁伯尔、克鲁凯尔、埃默森和加来斯—哈莫诺合著的《投于发展的外国私人资本》（伦敦，克拉伦敦出版公司，一九七三年）；国际商业公司编的《国外投资、特许证和贸易条件》（纽约）；乔治·英格拉姆著的《美国南美洲产业的被征收：秘鲁，玻利维亚和智利美国石油和铜矿公司的被改归国有》（纽约，普莱格出版公司，一九七四年）；阿米尔·拉法特著《近代国际法关于征收外国私有财产的问题：伊朗、埃及、印度尼西亚和古巴各国案例》（未发表的博士论文，明尼苏达大学，一九六四年）；米拉·威尔金斯著《多国企业的成长：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七四年美国海外的商业》（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拉尔夫·莱克及载维·赖特塞马合著《伊拉克将伊拉克石油公司收归国有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征收的国际法问题》，《丹佛国际法和政策季刊》第二卷，（一九七二年秋季）第217—230页；亨利·兰多著《经济和政治国家主义与外国私人投资》，《丹佛国际法和政策季刊》，第二卷，（一九七二年秋季）169—178页；多尔普·沃伦·津克著，《多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所冒的政治风险，秘鲁的个案研究》（纽约，普莱格出版公司，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秘书长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E/5710，E/5425和Corr.1，E/5425/Add.1）；弗雷德里克·特鲁伊特著《外国私人投资的被征收》（《国际商业研究丛刊》第三期，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以及同一作者的一篇摘要性论文，题为《外国私人投资的被征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投资者在较不发展国家内的经验总结》载于《国际商业研究季刊》，第一章（一九七〇年秋季）第21—34页。这篇论文载有关于五十四宗国有化案件的资料，其中有四十宗牵涉到联合王国的利益在内。

续表1 资料来源：

有关美国海外商业利益所有权改变的主要资料来源计有：助理国务卿弗雷德里克·达顿写给富布赖特参议员的信及其附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国民所属有的资产被征收的主要事例》一九六二年第八十七届国会，第二期会议，参议院附于S.2996号法案的报告中的美国国会，参议院《一九六二年外援法案》补编第8号；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二十世纪外国政府征收美国产业的情况》（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所，一九六三年）；里克·汉尼芬著《秘鲁将国际石油公司的征收：争论的法律问题，政治考虑和可能后果的背景研究》，华盛顿，国会图书馆，立法参考资料处，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油印本）；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局：《一九六〇年以来美国和某些其他外国资产的被收归国有、征收和接收》（RECS-14），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油印本）；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局：《涉及美国国外直接投资的争端：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一日》（RECS-6），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油印本）；最后这两本研究报告据称几乎搜集了美国企业占有多数股权的全部业务项目。下列各书也载有不少有用的资料：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出版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及其前身到目前为止的保险赔偿经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新闻稿》TS/291号（华盛顿，一九七四年七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批判性的分析》（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所，一九七三年）；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对外经济政策小组委员会，《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听证记录》（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所，一九七三年）；美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多国公司小组委员会：《多国公司和美国外交政策：听证记录》（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所，一九七三年），第三编。

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法兰克林·鲁特院长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至一九六五年底止美国所拥有的海外直接投资被收归国有各次重要事件的研究报告提供了一些未发表的资料。萨尔诺夫斯基写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所拥有的海外投资被征收各次重要案件清单》（未发表的商学硕士论文，宾夕法尼亚，沃顿学院，一

续表 1 资料来源

九六六年二月)也载有某些资料; 法兰克林·鲁特根据这份资料写成了《美国公司被征收的经验》一文载于《商业展望》一九六八年四月号内。最近一份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到一九七一年八月止期间国有化案件的研究报告《征收对征收国际贸易条件所起的影响: 征收案例研究》也提供了一些资料。一九七一年诺曼·明茨在纽约大学商学院院长罗拔·霍金斯所主持的《美国和世界经济中的多国公司》研究计划范围内也搜集了若干资料。这项研究工作还有限度地把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三年的最新资料编入。迈克尔·普罗维西埃罗曾对这些研究结果作了初步分析, 写成了一本《计划分析: 美国海外产业被收归国有和其他被接收案件的研究》, 纽约大学, 财政系,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油印本)。

在许多情况下原始资料中并没有报道母公司的名字, 因而也就无法报道所有权发生变动的外国子公司的母国。遇到这些情况时请查阅下列出版物: 安吉尔编著的《在外国营业的美国公司名册》第七版, (纽约, 世界贸易学会出版社, 一九六九年); 罗斯基尔公司编著的《公司从属体系录, 母公司、联系公司和附属公司名册》, 北美版, 一九七三年; 联合王国版, 一九七三年; 欧陆版, 一九七三年; 澳洲及远东版, 一九七三年(伦敦, 罗斯基尔公司, 一九七三年); 银行家研究小组, 《世界银行界从属体系录,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伦敦金融时报社, 一九七三年)。

下的案件)只占总案作的十分之一,而其中百分之十六(每个国家发生三十一宗以上的案件)则占了所有案件的三分之二。上述种种反映了如下的一个事实,即:只有较少数数的国家才执行将外国企业收归国有或接收的综合方案。典型的是只有少数特定的企业受到影响,尽管其中有些可能对该国经济极端重要,例如若干生产国家的石油公司。下文表2表明萨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发生的案件占了很大的比重。这反映了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的大规模国有化和本国化的方案。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的期间这种区域性的集中更为明显:萨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占了所有案件的百分之四十九,而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的期间则占百分之三十。

4. 这两个期间的案件总数从每年四十五宗左右增至每年九十三宗,这部分地反映了萨哈拉以南非洲各国的趋势。这也反映了西半球案件增加率更为加速,虽然这一地区的案件在总数所占比例仍然较低。从下文所载一九六〇年以来每年案件数字中也显示出同样的趋势。

5. 下文表3是按部门分类的情况。各自然资源部门占了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这些部门再加上银行业和保险业占了所有案件的绝大部分。如表4所示,在案件较少的国家,自然资源占较大比重的情况尤为显著。相反,如表5所示,在案件较多的国家,银行业和保险业所占的比重则较高。

6. 除了石油部门所占比重发生急剧增加和农业部门所占比重发生相应的减少外,这两个期间各部门的分配相当稳定。各区域间部门分配趋势有着重要的差别。

最显着的是西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自然资源部门所占的比重急剧增加,这完全反映了石油方面的趋势。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自然资源部门所占比重的显著减少伴同着银行业和保险业比重的增加;西半球所发生的类似情况则是伴同着制造业所占比重的戏剧性的增加,它占了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中所有案件的一半。

7. 表6是按部门分类的区域案件分配情况。除了石油之外,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几乎在所有各部门都占有显著地位。这在案件较少的国家中尤其明显。

8. 就受到影响的投资国而言,国有化或接收案件的分配范式大约相当于下

文表 7 所示的外国投资的股值。 因此三个最大的投资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共占外国投资股本和考虑中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八。 此外，虽然按照国外投资额计算美国占第一位，但按案件的数额计算则以联合王国占首位。 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反映出联合王国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等前殖民地有着数量较大的投资。 在以美国投资为主的西半球，便没有这种不平衡的情况。

9. 就时间趋势而言，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还存在着其他对比。 下文表 8 显示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以及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这两段期间内，联合王国在案件总数中所占比重减少，而美国则增加。

10. 在国有化或接收案件的部门分配方面，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也有显著的差别。 下文表 9 显示联合王国企业占所涉及的农业、银行业和保险业案件，并在较低程度上也占商业案件的绝大部分。 相较之下，美国企业则在采矿、石油、制造业和公用事业方面占有首位。

11. 在对受到影响的外国企业在国有化或接收前所控制的所有权程度加以分析后显示大部分和全部由外国拥有的资产，如下文表 10 所示都是国有化和接受的主要对象。 外国占有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一百所有权的企业，即可以当作几乎全部由外国拥有的企业，大约占了所有案件的四分之三；大多数外国所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的设施另占五分之一。 这反映了大多数外国子公司全部均由其母公司所拥有的事实。 不过，有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大部分（百分之五十至九十五）。 由外国拥有的和甚至小部分由外国拥有的子公司将愈来愈多地受到牵涉。 这在国有化或接收案件较多的国家尤其是如此，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本国化方案通常具有全面性的性质。

12. 在解释过去的趋势并对未来的可能趋势作出评价时，除了审慎的政策措施之外，基点时期所存在的情况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很明显，如果东道国已在执行全面国有化或接收措施，它就不会再在这个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这对特殊的部门或

工业也都适用。 如下文表 11 所示，就石油公司而言，到了一九七四年，各主要生产国内较为重要的外国企业已经由本国控制或拥有。 同样地，下文表 12 载列关于四个主要生产国对主要铜矿开采设施取得大部分或全部控制的记录。 这些案件大部分已经获得解决，这四个国家已同意提供十三亿美元的补偿。

表2。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按照区域分类的
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的案件
(数目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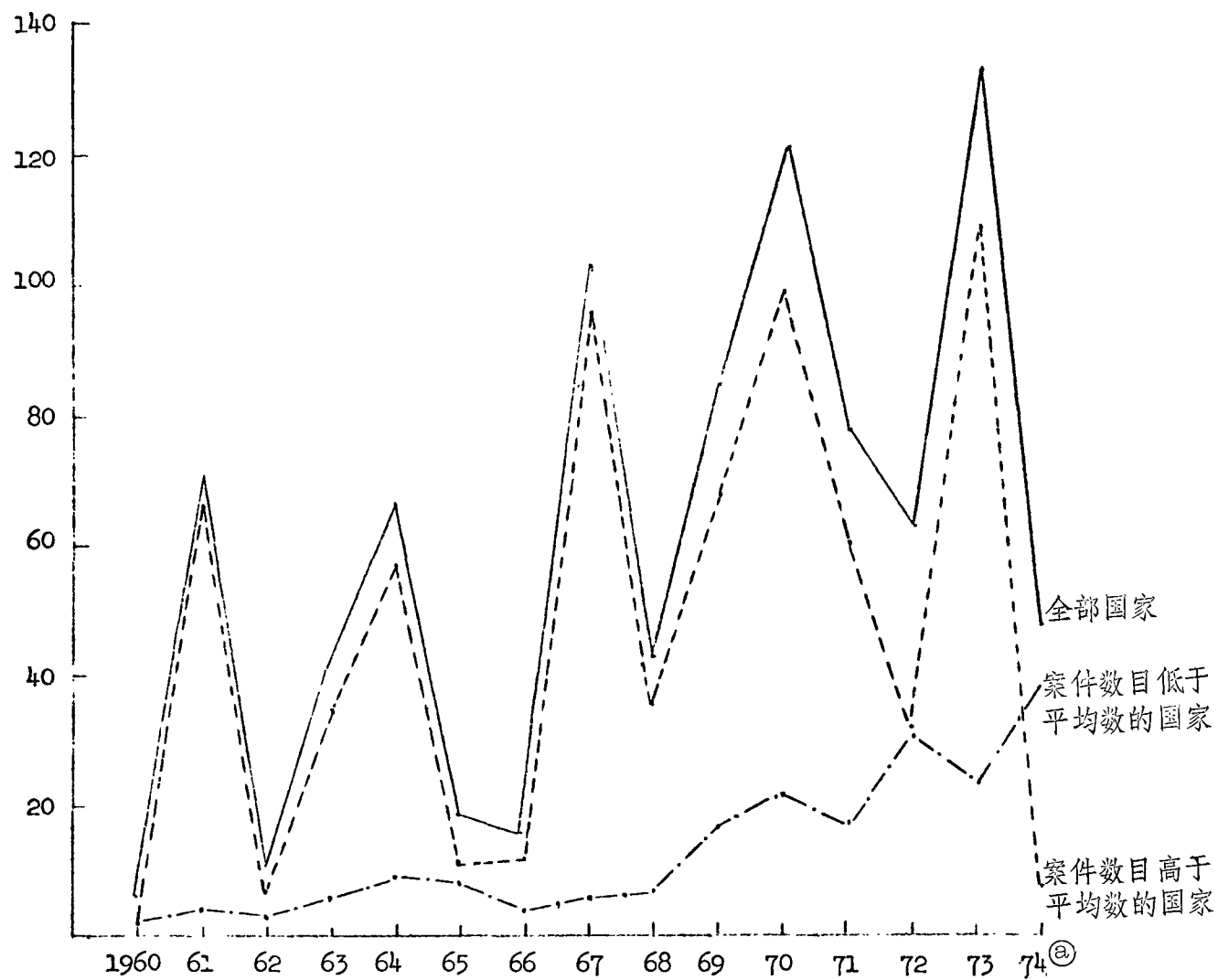
区域	1960—1969	1970—1974	1960—1974
<u>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u>			
每年平均数目 (所有的区域的百分比)	13.8 (30)	45.6 (49)	23.7 (39)
<u>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u>			
每年平均数目 (所有的区域的百分比)	15.2 (33)	16.7 (18)	15.7 (26)
<u>南亚和东南亚</u>			
每年平均数目 (所有的区域的百分比)	13.0 (29)	12.9 (14)	13.0 (22)
<u>西半球</u>			
每年平均数目 (所有的区域的百分比)	3.5 (8)	18.2 (20)	8.0 (13)
<u>所有的区域</u>			
每年平均数目 (所有的区域的百分比)	45.5 (100)	93.3 (100)	60.3 (10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1。

说明：与上文附件表1同样数目的案例。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中外国企业的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的案件，
(数目)

案件数目



资料来源：见上文附件表1。

② 一九七四年的总数由推断得来。

表 3.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按照部门分类的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的案件
(百分比)

区域和时期	部 门									
	所有的 部门	矿业	石油业 ^②	农业	制造业	贸易	公用事业	银行业和 保险业	其他 ^③	矿业石油 和农业
<u>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100	12	1	31	25	10	8	13	-	44
1970—1974	100	6	17	11	8	3	6	30	19	34
1960—1974	100	9	10	19	15	6	7	23	11	38
<u>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100	1	13	-	23	3	2	48	10	14
1970—1974	100	-	67	-	8	3	-	20	3	67
1960—1974	100	1	31	-	18	3	1	39	8	32
<u>南亚和东南亚</u>										
1960—1969	100	2	6	45	3	6	2	35	-	53
1970—1974	100	-	21	-	5	-	-	74	-	21
1960—1974	100	2	11	31	4	4	2	47	-	44
<u>西半球</u>										
1960—1969	100	20	31	3	3	-	37	3	3	54
1970—1974	100	21	2	1	50	1	11	9	5	24
1960—1974	100	21	11	2	36	1	19	7	4	34
<u>所有的区域</u>										
1960—1969	100	6	9	23	16	6	7	30	4	38
1970—1974	100	7	23	6	16	2	5	30	11	36
1960—1974	100	7	16	15	16	4	6	30	7	37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说明：与上面附件表 1 同样数目的案例。

② 包括炼油和销售。

③ 包括那些不能确定部门的案例。

表 4.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按照部门分类的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的案件其数目在平均数字以下的国家

区域和时期	(百分比)									
	所有的部门	矿业	石油业 ^②	农业	制造业	贸易	公用事业	银行业和保险业	其他 ^③	矿业石油和农业
<u>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	100	44	4	4	8	-	40	-	-	52
1970-1974 ...	100	16	33	11	7	3	10	20	-	60
1960-1974 ...	100	24	24	9	7	2	19	14	-	57
<u>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	100	6	33	-	28	-	17	11	6	39
1970-1974 ...	100	-	73	-	9	9	-	5	5	73
1960-1974 ...	100	2	55	-	18	5	8	8	5	57
<u>南亚和东南亚</u>										
1960-1969 ...	100	-	100	-	-	-	-	-	-	100
1970-1974 ...	100	-	79	-	14	-	-	7	-	79
1960-1974 ...	100	-	81	-	13	-	-	6	-	81
<u>西半球</u>										
1960-1969 ...	100	25	10	-	5	-	55	-	5	35
1970-1974 ...	100	28	6	6	22	-	28	-	11	40
1960-1974 ...	100	26	8	3	13	-	42	-	8	37
<u>所有的区域</u>										
1960-1969 ...	100	26	17	2	12	-	37	3	3	45
1970-1974 ...	100	13	42	7	10	3	10	12	3	62
1960-1974 ...	100	18	33	5	11	2	19	9	3	56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说明：与上面附件表 1 同样数目的案例。

② 包括炼油和销售。

③ 包括那些不能确定部门的案例。

表 5。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国外国企业被收
归国有或被接收案件按国家集团分类的部门分配情况
(百分比)

所有的国家		案件数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案件数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部门	百分比	部门	百分比	部门	百分比
银行业和保险业	30	石油业 ^②	33	银行业和保险业	36
制造业	16	公用事业	19	制造业	18
石油业 ^②	16	矿业	18	农业	17
农业	15	制造业	11	石油业 ^②	11
矿业	7	银行业和保险业	9	矿业	4
公用事业	6	农业	5	贸易	4
贸易	4	贸易	2	公用事业	2
其他 ^③	7	其他 ^③	3	其他 ^③	8
共计	100	共计	100	共计	10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说明：与上文附件表 1 同样数目的案例。

② 包括炼油和销售。

③ 包括那些不能确定部门的案例。

表 6.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
或被接收的案件按照区域和国家集团分类的部门分配情况

区域和国家集团	(百分比)									
	部 门									
	所有的部门	矿业	石油业 ^④	农业	制造业	贸易	公用事业	银行业和 保险业	其他 ^⑤	矿业石油 业和农业
<u>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u>										
所有的国家	39	50	25	52	37	57	45	30	63	40
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48	66	36	89	30	50	46	75	-	50
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37	31	18	49	38	58	44	27	69	36
<u>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u>										
所有的国家	26	3	51	-	29	17	6	33	28	22
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22	3	37	-	35	50	9	19	40	23
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27	4	61	-	28	13	-	34	27	22
<u>南亚和东南亚</u>										
所有的国家	22	5	15	46	5	23	6	33	-	25
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9	-	22	-	10	-	-	-	-	13
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25	12	9	50	4	26	19	35	-	31
<u>西半球</u>										
所有的国家	13	41	9	2	30	3	43	3	8	12
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21	31	5	11	25	-	46	6	60	14
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11	54	13	1	30	3	38	3	4	11
<u>所有的区域</u>										
所有的国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低于平均数的国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超过平均数的国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说明：与上文附件表 1 同样数目的案例。

④ 包括炼油和销售。

⑤ 包括那些不能确定部门的案例。

表 7. 按照主要外国投资国分类的外国直接投资^(a)股份价值的分配情况和被收归国有或接收的案件^(b)
(百分比)

外国投资国	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 ^③				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 ^④				南亚和东南亚				西半球				所有的区域			
	外国直接投资	案件 国家			外国直接投资	案件 国家			外国直接投资	案件 国家			外国直接投资	案件 国家			外国直接投资	案件 国家		
		全部平	平均数			全部平	平均数			全部平	平均数			全部平	平均数			全部平	平均数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美国	21	12	14	10	57	20	41	13	36	20	50	17	64	86	85	86	50	25	38	21
联合王国	30	45	32	50	27	34	19	39	42	63	20	74	9	3	8	1	20	42	23	47
法国	26	5	15	1	5	32	17	37	7	1	5	-	3	1	-	1	8	11	12	11
其他 ^⑤	23	38	38	38	11	14	22	11	15	11	25	9	24	10	8	11	22	22	27	21
所有的国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表 1 和《在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码：E.73.II.A.11）。

说明：由于一宗被收归国有或接收案件能够影响若干国家内的投资者，所以受影响的投资者总数（945）比案件的总数为高。涉及一个投资国许多业主的案件没有包括在这个范围内。

(a) 一九六七年为止。

(b)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

(c) 就外国投资的股份价值而论，包括北非各国。

(d) 就外国投资的股份价值而论，不包括北非各国。

(e) 包括不能确定投资国的案件。

表 8.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国外国企业被收归
国有或被接收的案件在各主要外国投资国间分配情况
(数目和百分比)

区域和时期	受影响 的投资 国总数 ^②	投资国 (百分比)				
		所有的国家	美国	联合王国	法国	其他 ^③
<u>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140	100	5	53	4	38
1970—1974	224	100	16	41	5	38
1960—1974	364	100	12	45	5	38
<u>西亚和撒哈拉以北的非洲各国</u>						
1960—1969	160	100	16	46	31	6
1970—1974	105	100	26	16	33	25
1960—1974	265	100	20	34	32	14
<u>南亚和东南亚</u>						
1960—1969	134	100	18	75	-	7
1970—1974	62	100	26	55	2	18
1960—1974	196	100	20	68	1	11
<u>西半球</u>						
1960—1969	34	100	94	3	-	3
1970—1974	86	100	83	3	1	13
1960—1974	120	100	86	3	1	10
<u>所有的区域</u>						
1960—1969	468	100	19	53	12	16
1970—1974	477	100	31	30	10	28
1960—1974	945	100	25	42	11	22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② 由于一宗被收归国有或接收的案件能够影响若干国家内的投资者，受影响的投资者的总数比案件的总数为高。涉及一个投资国的许多业主的案件，没有包括在这个范围内。

③ 包括不能确定投资国的案件，这些案件可能包括除美国之外的一些主要投资国，美国的资料相当完全。

表 9.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按主要投资国和部门分类的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接收的案件
(百分比)

受影响的投资国	在所有的 部门受影 响的外国 投资者总数	部 门								
		采矿业	石油业 ^②	农业	制造业	贸易	公用事业	银行业 和 保险业	其他 ^③	采矿业 石油业 和农业
美国	25	45	40	6	36	26	40	11	15	30
联合王国	42	22	17	84	16	40	26	58	60	41
法国	11	6	17	2	20	14	14	4	20	10
其他 ^③	22	27	25	8	27	20	20	27	5	19
外人投资者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说明：受影响的投资者与上文表 7 的数目相同。

② 包括炼油和销售。

③ 包括不能确定部门的案件。

④ 包括不能确定投资国的案件。

表 10。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外国企业被收归国有或被接收案件^②按收归国有或接收以前外国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而作出的分类
(百分比)

国家集团和时期	总数	股权持有份额		
		少于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至九十五	百分之九十六至一百
<u>所有的国家</u>				
1960—1969	100	3	7	90
1970—1974	100	9	30	60
1960—1974	100	7	20	73
<u>案件数低于平均数的国家</u>				
1960—1969	100	2	8	90
1970—1974	100	7	14	79
1960—1974	100	5	12	83
<u>案件数超过平均数的国家</u>				
1960—1969	100	3	7	90
1970—1974	100	11	38	51
1960—1974	100	7	23	70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件表 1。

② 以 534 宗案件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表 11.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年中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在石油工业中所拥有的产权型态 (百分比)

国家 和 公司	股 权 份 额																					
	主要国际石油公司																					
	在有关国家 原油生产中 所占的份额		英国 石油公司		法国 石油公司		埃克松		海湾		飞马		壳牌		标准 (加州)		德士古		其他 外国公司		国营公司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阿尔及利亚 石油天然气公司	22.4	76.9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阿尔及利亚托塔尔公司	77.2	13.6	-	-	-	49.00	-	-	-	-	-	-	-	-	-	-	-	-	100.00	-	-	51.00
阿尔及利亚埃尔夫公司	-	9.1	-	-	-	-	-	-	-	-	-	-	-	-	-	-	-	-	100.00	49.00	-	51.00
格蒂	0.4	0.4	-	-	-	-	-	-	-	-	-	-	-	-	-	-	-	-	-	49.00	-	51.00
厄瓜多尔 德士古海湾公司	-	96.2	-	-	-	-	-	-	50.00	50.00(a)	-	-	-	-	-	-	50.00	50.00(a)	-	-	-	-(a)
英国厄瓜多尔公司	-	2.5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厄瓜多尔石油公司	-	1.3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考蒂博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阿多巴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
印度尼西亚 加州德士古	82.8	77.0	-	-	-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佩尔塔米纳	11.4	16.0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史坦瓦克	5.6	6.9	-	-	-	-	50.00	50.00	-	-	50.00	50.00	-	-	-	-	-	-	-	-	-	-
普斯迪克拉普	0.1	0.1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加州亚细亚	-	-	-	-	-	-	-	-	-	-	-	-	-	-	100.00	50.00	-	50.00	-	-	-	-
伊朗 伊朗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d)	91.4	90.4	40.00	-	6.00	-	7.00	-	7.00	-	7.00	-	14.00	-	7.00	-	7.00	-	5.00	-	-	100.00
拉文石油公司	3.7	3.3	-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伊朗泛美石油公司	2.4	2.7	-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伊朗海洋国际石油公司	1.3	1.6	-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伊朗意大利石油公司	0.8	1.7	-	-	-	-	-	-	-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	0.3	0.3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表 11(续前)

国家 和 公司		在有关国家 原油生产中 所占的份额		股 权 份 额																		其 他	
				主要国际石油公司																			
				英国		法国		埃克松		海湾		飞马		壳牌		标准		德士古					
				石油公司	石油公司	埃克松	海湾	飞马	壳牌	(加州)	德士古	外国公司	国营公司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伊拉克																							
伊拉克石油公司 ^②		75.7	50.4	23.75	-	23.75	-	11.88	-	-	-	11.88	-	23.75	-	-	-	-	5.00	-	-	100.00	
巴斯拉石油公司		22.6	44.6	23.75	23.75	23.75	23.75	11.88	-	-	-	11.88	-	23.75	9.50	-	-	-	5.00	-	-	43.01	
莫苏尔石油公司		1.7	1.6	23.75	-	23.75	-	11.88	-	-	-	11.88	-	23.75	-	-	-	-	5.00	-	-	100.00	
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		-	3.4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科威特																							
科威特石油公司		91.5	91.3	50.00	20.00	-	-	-	-	50.00	20.00	-	-	-	-	-	-	-	-	-	-	60.00	
阿拉伯石油公司		5.8	6.2	-	-	-	-	-	-	-	-	-	-	-	-	-	-	-	80.00	40.00	20.00	60.00	
美国独立石油公司		2.7	2.4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利比亚																							
绿洲公司		28.5	35.6	-	-	-	-	-	-	-	-	-	-	16.67	-	-	-	-	83.33	40.80	-	59.20	
西方石油公司		20.0	18.9	-	-	-	-	-	-	-	-	-	-	-	-	-	-	-	100.00	49.00	-	51.00	
埃索标准		17.2	11.7	-	-	-	-	100.00	49.00	-	-	-	-	-	-	-	-	-	-	-	-	51.00	
阿拉伯海湾勘探公司		12.5	9.5	50.00	- ^①	-	-	-	-	-	-	-	-	-	-	50.00	- ^①	50.00	- ^①	50.00	- ^①	100.00 ^①	
美国海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10.4	-	-	-	-	-	-	-	-	-	-	-	-	50.00	- ^①	50.00	- ^①	-	-	100.00 ^①	
飞马格尔斯伯格		7.6	7.3	-	-	-	-	-	-	-	-	65.00	31.85	-	-	-	-	-	35.00	17.15	-	51.00	
埃索-塞尔特		3.7	4.1	-	-	-	-	50.00	24.50	-	-	-	-	-	-	-	-	-	50.00	12.00	-	63.50	
阿加丹等公司		0.6	0.7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美国石油公司		0.2	0.4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阿吉普		-	0.8	-	-	-	-	-	-	-	-	-	-	-	-	-	-	-	100.00	50.00	-	50.00	
国家石油公司		-	0.6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尼日利亚																							
壳牌英国石油		72.9	66.5	50.00	22.50	-	-	-	-	-	-	-	-	50.00	22.50	-	-	-	-	-	-	55.00	
海湾		21.4	17.9	-	-	-	-	-	-	100.00	45.00	-	-	-	-	-	-	-	-	-	-	55.00	
飞马		5.0	9.1	-	-	-	-	-	-	-	-	100.00	45.00	-	-	-	-	-	-	-	-	55.00	
阿吉普菲力浦		0.4	2.9	-	-	-	-	-	-	-	-	-	-	-	-	-	-	-	100.00	45.00	-	55.00	
萨弗拉普		-	3.0	-	-	-	-	-	-	-	-	-	-	-	-	-	-	-	100.00	45.00	-	55.00	
德士古谢福隆		0.1	0.6	-	-	-	-	-	-	-	-	-	-	-	-	50.00	22.50	50.00	22.50	-	-	55.00	

表 11(续前)

股份份额

国家 和 公司	在有关国家 原油生产中 所占的份额		主要国际石油公司																其他			
			英国		法国		埃克松		海湾		飞马		壳牌		标准 (加州)		德士古		外国公司		国营公司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1970	1974
卡塔尔																						
卡塔尔石油公司	52.5	50.4	23.75	9.50	23.75	9.50	11.88	4.75	-	-	11.88	4.75	23.75	9.50	-	-	-	-	5.00	2.00	-	60.00
壳牌	47.5	49.8	-	-	-	-	-	-	-	-	-	-	100.00	40.00	-	-	-	-	-	-	-	60.00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93.4	95.3	-	-	-	-	30.00	12.00	-	-	10.00	4.00	-	-	30.00	12.00	30.00	12.00	-	-	-	60.00
阿拉伯石油公司	4.5	3.4	-	-	-	-	-	-	-	-	-	-	-	-	-	-	-	-	80.00	40.00	90.00	10.00
格蒂	2.1	1.3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扎比石油公司 ^⑤	61.2	58.1	23.75	9.50	23.75	9.50	11.88	4.75	-	-	11.88	4.75	23.75	9.50	-	-	-	-	5.00	2.00	-	60.00
阿布扎比海洋地区公司	38.8	41.9	66.67	14.67	33.33	13.33	-	-	-	-	-	-	-	-	-	-	-	-	-	12.00	-	60.00
阿布扎比油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40.00	-	60.00
迪拜石油公司	..	..	-	-	25.00	-	-	-	-	-	-	-	-	-	-	-	10.00	10.00	65.00	90.00	-	-
委内瑞拉 ^①																						
克雷奥勒公司	42.6	43.1	-	-	-	-	95.40	95.40	-	-	-	-	-	-	-	-	-	-	4.60	4.60	-	-
壳牌	26.1	24.9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	-	-	-
美内格	11.5	12.2	-	-	-	-	-	-	100.00	100.00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太阳公司	6.4	5.8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飞马	3.1	3.0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	-	-	-	-	-
德士古	2.0	1.6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德克萨斯	1.6	1.4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谢福隆	1.5	1.2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	-	-	-
委内瑞拉石油公司	1.2	1.9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辛克莱	1.2	1.0	-	-	-	-	-	-	-	-	-	-	-	-	-	-	-	-	100.00	100.00	-	-
其他	3.9	3.9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算及政策中心根据石油输出国组织：《统计年报》，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沃尔特·斯金纳：《石油和汽油年鉴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伦敦，一九七〇年）；沃尔特·斯金纳《石油和汽油年鉴一九七三年》（伦敦，一九七三年）；巴罗斯：《石油税务立法通报》（纽约）各期；巴罗斯《国际石油工业》（纽约）各期；《石油时报》，各期；《石油经济人》，各期；《石油工业趋势》，各期；《石油情报周刊》，各期；和其他资料来源。

说明：本表叙述从那些在石油输出国组织个别成员国内拥有生产权的公司中选出的八家最大国际石油公司所拥有的股权份额情况。

下面是各公司的缩写：

厄瓜多尔

CEPE — 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

伊朗

IAPCO — 拉凡石油公司
IPAC — 伊朗泛美石油公司
IMINOCO — 伊朗海洋国际石油公司
SIRIP — 伊朗意大利石油公司
NIOC —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

伊拉克

IPC — 伊拉克石油公司
BPC — 巴斯拉石油公司
MPC — 莫苏尔石油公司
INOC — 伊拉克国家石油公司

科威特

KOC — 科威特石油公司
AOC — 阿拉伯石油公司
Aminoil — 美国独立石油公司

利比亚

Oasis — 利比亚绿洲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moseas — 美国海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moco — 美国石油国际公司
NOC — 国家石油公司

尼日利亚

SAFRAP — 尼日利亚埃尔夫公司

卡塔尔

QPC — 卡塔尔石油公司

沙特阿拉伯

Aramco —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AOC — 阿拉伯石油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DPC — 阿布扎比石油公司
ADMA — 阿布扎比海洋地区公司
ADOCO — 阿布扎比油公司
DPC — 迪拜石油公司

委内瑞拉

CVP — 委内瑞拉石油公司

- ⑥ 厄瓜多尔政府为取得德士古海湾公司营业的百分之二十五股权的谈判已在进行中，偿付的第一次分期付款已经支付。
- ⑦ 法律上伊朗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从一九五一年的国有化法案后已经为伊朗所有，但是实际上国营石油公司在管理上的作用却是非常有限的。
- ⑧ 在收归国有后，该公司成为伊拉克石油工业公司。
- ⑨ 各有关公司正就收归国有行动提出诉讼。
- ⑩ 只以阿布扎比为限。
- ⑪ 已经拟订旨在确立政府参加石油工业股份的立法。

表 12. 铜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a) 各成员国炼铜工业被收归国有化或接收的案件

国家	年度	受影响的 投资国	受影响的 母公司	受影响的 子公司	偿付 (百万美元)	解决的 年度	公司原来的股份		政府的股份	
							国有化或接收 以前	以后	国有化或接收 以前	以后
智利	1967	美国	肯奈柯特 ^(b)	特尼恩特 ^(b)	80	1967	100	49	—	51
	1969	美国	安那康达	朱奇卡马塔	175 ^(c)	1969	100	49	—	51
				萨尔瓦多		1969	100	49	—	51
				朱奇卡马塔		1974	49	—	51	100
	1971	美国	安那康达	萨尔瓦多	253 ^(c)	1974	49	—	51	100
				埃克索蒂卡		①	75	—	25	100
				里奥布兰科		1974	70	—	30	100
	1971	美国	塞罗	特尼恩特	①	①	49	—	51	100
	1972	法国	镍业公司	康德斯迪斯	13 ^(g)	1972	86	42	—	44
				普塔达公司 ^(g)						
秘鲁	1974	美国	塞罗	塞罗德巴斯科	75-79 ^(h)	1974	100	—	—	100
扎伊尔	1966	比利时	上卡坦加矿业 联营公司	通用矿业公司	500 ⁽ⁱ⁾	1969	82	—	18	100
赞比亚	1970	美国	美国精益矿业 公司	罗恩精选信托 公司 ^(j)	118	1970	100	49	—	51
	1970	南非 ^(k)	英美南非公司	赞比亚英美公司	175	1970	100	49	—	51

资料来源：参看上文附表 1。

② 铜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

③ 一九六七年出售特尼恩特百分之五十一股权的谈判是在肯奈柯特公司倡议下进行的。

④ 在一九七一年停止付款以前，智利政府已就一九六九年协议的补偿金支付了一千一百万至一千二百万美元。 一九七四年所达成的解决方案包括偿付安那康达的全部要求，即包括自一九六九年交易未付清的款项。 因此安那康达从智利总共收到 26, 400-26, 500 万美元。

- ④ 安那康达在一九七二年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海外投资公司）收到埃克索蒂卡资产的保险赔偿金 1,190 万美元，并因此把它对智利政府的赔偿要求转让给该机构；智利政府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之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达成协议。
 - ⑤ 塞罗公司已将它在安迪那矿业公司的 1,400 万美元的债权投资交给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保险；里奥布兰科矿场是由安迪那矿业公司经营的。塞罗公司在该矿场的股权并没有保险。在国有化之后塞罗公司与智利政府达成有关补偿的协议（一九七四年早期）；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保证支付所保险的投资所应补偿的差额的一部分。
 - ⑥ 肯奈柯特已将它在特尼恩特的 8,000 万美元的债权投资交给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保险，但另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权并没有保险。在国有化时，肯奈柯特于一九七二年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收到由它所承保的未清偿 7,490 万美元债款项下支付的一整笔 6,690 万美元的现款补偿金。该公司现正与智利政府谈判有关补偿的解决方案。
 - ⑦ 出售迪斯普塔达公司的谈判是在智利政府倡议下进行的。关于出售剩下的外国股份的谈判仍在进行中。
 - ⑧ 塞罗收到现款 6,700 万美元作为塞罗德巴斯科的部分补偿；另外预期将从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缔结的一整笔 7,600 万美元解决费项下得到 800—1,200 万美元的补偿金以抵偿被秘鲁收归国有的各项资产。
 - ⑨ 矿业联营公司最后收到的总数五亿美元的补偿金是谈判以来最大的一笔。
 - ⑩ 在收归国有时，赞比亚罗恩精选信托公司（罗恩精选公司）的股权大约百分之八十是由美国的公司所拥有。美国精益矿业公司拥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大部分股权，因此控制并经营所有的设备。国有化后，罗恩精选公司完全成为美国精益公司的附属机构，拥有百分之二十点四的股权，因此仍然是赞比亚政府拥有多数股份的罗恩矿业联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合伙人。英美公司在罗恩矿业联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另外百分之十二点二五的少数股份。
 - ⑪ 联合王国和其他的欧洲投资者拥有该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份。
-